

# 科研奖励办法

浙外院〔2011〕9号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创效益，鼓励出精品、出高水平作品，加快我校全面建设办学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外语类教学型普通高校的步伐，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1. 奖励范围: 获奖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与采纳成果、科研项目等。
2. 奖励对象: 我校在职教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
3. 论文、著作、作品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必须为主持人，我校必须为第一单位；获奖成果为国家级前五位成员，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前三位成员，省部级三等奖负责人，获奖单位必须署浙江外国语学院。

## 二、奖励分类标准

1. 国家级成果奖 A 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
2. 国家级成果奖 B 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音协、中国美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大展，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等。
3. 省部级成果奖: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音协，中国美协等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和展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音协、省美协等定期主办的全省性大赛大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其他部委的科研成果奖，根据其是否具有常设性、综合性、权威性等方面（除会议论文奖、调研奖外）可视同省级奖，但须盖有某部委的公章。
4. 厅局级成果奖: 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青年社科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音协、省美协等主办的全省性比赛和展览，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教育系统比赛和展览等。
5.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

6. 省部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全国教育（艺术、军事）科学规划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7. 厅局级项目：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省教育厅项目，省社联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8. 除以上纵向项目外，由外单位提供资助的项目，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境内外合作项目等视为横向项目。未在纵向项目主管单位中列举的其他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按横向项目对待。

### 三、各类成果奖励标准

#### （一）获奖成果

（1）国家级成果奖 A 类：一等奖：100 万；二等奖：50 万。

（2）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30 万；二等奖：20 万；三等奖：10 万。

（3）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7.5 万；二等奖：5 万；三等奖：2 万。

（4）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2 万；二等奖：1 万。

1. 对以上各类奖项，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只奖励最高奖级奖。

2. 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多人合作获奖成果，可参照附件 2 分配比例表进行分配。

3. 各类奖项奖励额度详见附件 1 汇总表。

#### （二）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发表 50 万

浙大人文社科权威期刊/SSCI、A&HCI 收录/SCI（核心）收录/《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 3 万

浙大一级期刊/ SCIE 收录/EI 收录（光盘版） 0.7 万

浙大核心期刊/ EI 收录（网络版）/ISTP 收录/CSSCI（核心版、集刊） 0.3 万

1. 权威期刊、一级期刊及核心期刊名录按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为准。

2. 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或收录，只奖励最高档次。

3. 浙大核心期刊、EI 收录（网络版）、ISTP 收录、CSSCI（核心版、集刊）只奖励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4. 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美术作品、乐谱作品奖励按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标准执行。

#### （三）学术著作

著作类型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部）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1	3
	2	2
	3	1
学术译著（外译中）、工具书、辞书、教材（高等学校适用的全国规划教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	1	1.5
	2	1
	3	0.5

1. 学术专著：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学术专著需在书籍的版权页上注明“著”字样，作者人数不超过3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期刊上发表2篇与专著有关联的论文，其中一篇需发表在核心以上期刊；学术专著、译著作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

2. 奖励级别根据学术成果价值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 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不再给予奖励。

4. 出版社供学术委员会认定时作为参考，各级别出版社名录见附件3。

#### （四）应用与采纳成果

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3万
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1.5万
厅局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0.75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优秀	1.5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	1.5万

国家级是指被中央政府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省部级是指被省部级党政机关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厅局级是指被厅局级党政机关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

#### （五）科研项目

项 目	结 题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4.5万
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	3万
省部级重点项目	1.5万
省部级一般项目、厅局级重大项目	1万
厅局级重点项目	0.75万

横向项目按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奖励，每到款1万元奖励450元。

#### (六) 专利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奖励按浙大权威期刊标准执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按浙大一级期刊标准执行，获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按浙大核心期刊标准执行。

#### 四、科研成果申报程序及奖励时间

1. 申报程序：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为学校科研成果申报日期，届时各单位由科研秘书将科研成果汇总后上报科研处，同时提供科研成果材料。材料包括：学术著作一本，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获奖成果原件及复印件，SSCI、A&HCI、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检索证明。

2. 奖励时间：科研成果奖励一般在次年第二季度进行，具体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

五、奖金由科研处造册，计财处按规定发放，各类奖励费用均含税。

六、违反高等学校学术规范、弄虚作假者，一律追回全部奖金，并酌情追究责任。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有异同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项目汇总表

2. 分配比例表

3. 各级出版社名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项目汇总表

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	奖励额度(元)
	国家级 A 类（一/二等奖）	100 万/50 万
	国家级 B 类（一/二/三等奖）	30 万/20 万/10 万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7.5 万/5 万/2 万
	厅局级（一/二等奖）	2 万/1 万
发表学术论文类	《SCIENCE》/《NATURE》发表	50 万
	浙大人文社科权威期刊/SSCI 收录/A&HCI 收录/SCI（核心）收录/《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转摘 3000 字以上）	3 万
	浙大一级期刊/SCIE 收录/EI 收录（光盘版）	0.7 万
	浙大核心期刊/EI 收录（网络版）/ISTP 收录/CSSCI（核心版、集刊）	0.3 万（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	3 万/部、2 万/部、1 万/部
	学术译著（外译中）、工具书、辞书、教材（高等学校适用的全国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重点教材）	1.5 万/部、1 万/部、0.5 万/部
应用与采纳成果类	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3 万
	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1.5 万
	厅局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	0.75 万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优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	1.5 万
科研项目类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4.5 万
	国家级一般项目	3 万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5 万
	省部级一般项目	1 万
	厅局级重大、重点项目	0.75 万
	横向项目每到款 1 万元	0.045 万
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 万
	软件著作权登记	0.7 万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0.3 万

附件 2

**分配比例表**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总人数	6						7							8							
排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所占比例	50	15	15	10	5	5	50	15	15	5	5	5	5	50	15	10	5	5	5	5	5

附件 3

**各级出版社名录**

一级：外语类（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s、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综合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经济、管理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法学类（法律出版社）；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艺术类（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体育类（人民体育出版社）；计算机类（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化学类（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

二级：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三级：上述一、二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